

铁岭昌图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10.19”  
一般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昌图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12日

# 目录

|                            |    |
|----------------------------|----|
| 一、 事故基本情况 .....            | 2  |
| (一) 事故单位概况 .....           | 2  |
| (二) 事故有关个人基本情况 .....       | 3  |
| (三) 事故发生单位经营情况 .....       | 3  |
| (四)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 4  |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 5  |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 5  |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 8  |
|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 8  |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 9  |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 9  |
| (三)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       | 10 |
| 三、 事故原因 .....              | 10 |
| (一) 直接原因 .....             | 10 |
| (二) 间接原因 .....             | 11 |
| (三) 政府部门及属地存在的问题 .....     | 11 |
| 四、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2 |
| (一) 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 12 |
| (二) 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      | 12 |
|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 13 |
| 五、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       | 14 |

2023年10月19日17时40分许，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发生一起一般触电死亡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1743058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493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昌图县人民政府于10月24日成立了由县政府办、县总工会、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组成的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10·1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邀请昌图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对该起事故展开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调阅资料、人员问询、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并针对事故的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建议。

经现场勘查，排除了人为破坏、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事故发生的可能性。事故调查组认定，铁岭昌图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10·19”一般触电死亡事故是一起因触电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事故单位概况**

事故单位名称：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8月15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辽宁省铁岭市昌图县付家镇付家村九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224MABXAJXXXX

法定代表人：李某某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 （二）事故有关个人基本情况

1. 李某某，男，36岁，1988年3月18日出生，身份证号：21122419880318XXXX，电话：1824263XXXX，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2. 杨某（死者），男，30岁，1994年5月1日出生，身份证号：21122419940501XXXX，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电力安装承揽人员，持有高压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均在有效期内）。

## （三）事故发生单位经营情况

1. 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系由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经销处（个体工商户）转型而来，目前企业内有两座厂房，一座为原有厂房，另一座为新建厂房，事故发生在新建厂房内。

2023年8月17日，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与电力安装人员杨某（死者）签订了电力安装承揽合同。

2. 通过调查取证，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前处于生产经营状态（进行带壳花生脱壳作业，同时将花生壳销售，事故发生时新建厂房内存放10余吨花生米，老厂房内存放40余吨花生米）。

3. 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于2022年8月17日立项。新建厂房于2023年5月25日开始施工，2023年7月12日竣工，2023年8月30日经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共同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4. 事故发生时，新建厂房内花生筛选机械和配电设施没有安装完成，杨某（死者）正在为设备配线、接线、调试作业。

####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工艺流程为对带壳花生脱壳，脱壳后的花生米送至筛选设备内进行分类、分级，最后将产品销售。

2. 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新建建设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未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

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与电力安装承揽人员杨某（死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杨某（死者）从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10月19日16时30分43秒，杨某（死者）驾驶辽MPT0XX 宝骏牌白色汽车驶入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新建厂房内独自安装电控柜（至事发时未见其出入新建厂房）。17时40分许，该企业临时工赵红某打扫卫生时发现杨某（死者）倒在A组设备顶部电控柜旁，发现杨某（死者）额头有汗，头部有电击伤，随后企业立即开展救援工作。

### （六）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厂区北侧花生筛选车间A组设备顶部电控柜处。企业区位见图1.1，厂区及涉事厂房简况见图1.2—图1.4，配电系统测绘草图见图1.5。



图 1.1 涉事企业区位图



图 1.2 涉事企业厂区



图 1.3 涉事厂房外观



图 1.4 涉事厂房内视（北向南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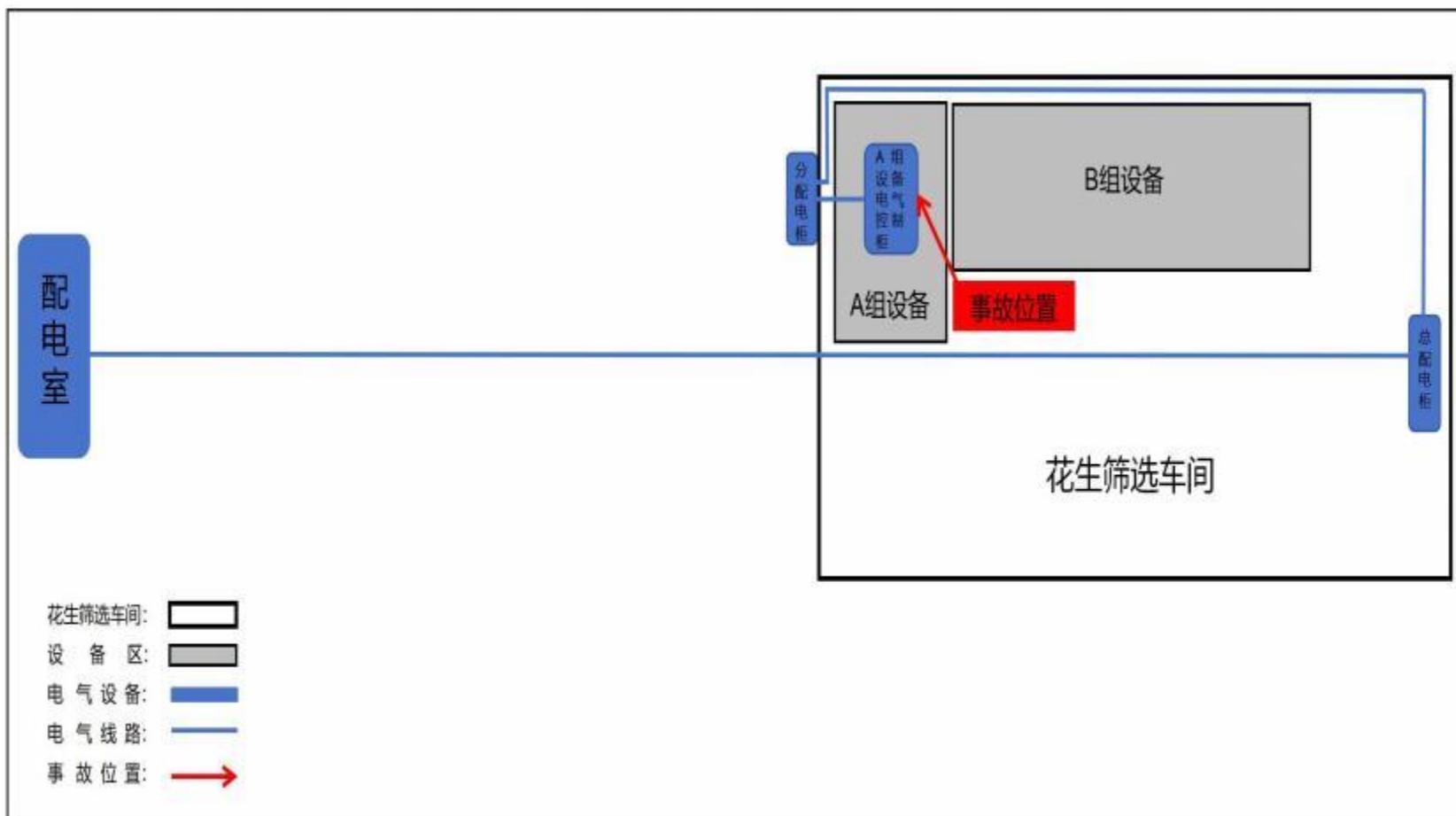


图 1.5 涉事地点配电线路测绘草图

事故现场周边及设备简况见图 1.6—图 1.7。



图 1.6 事故地点（A 组设备顶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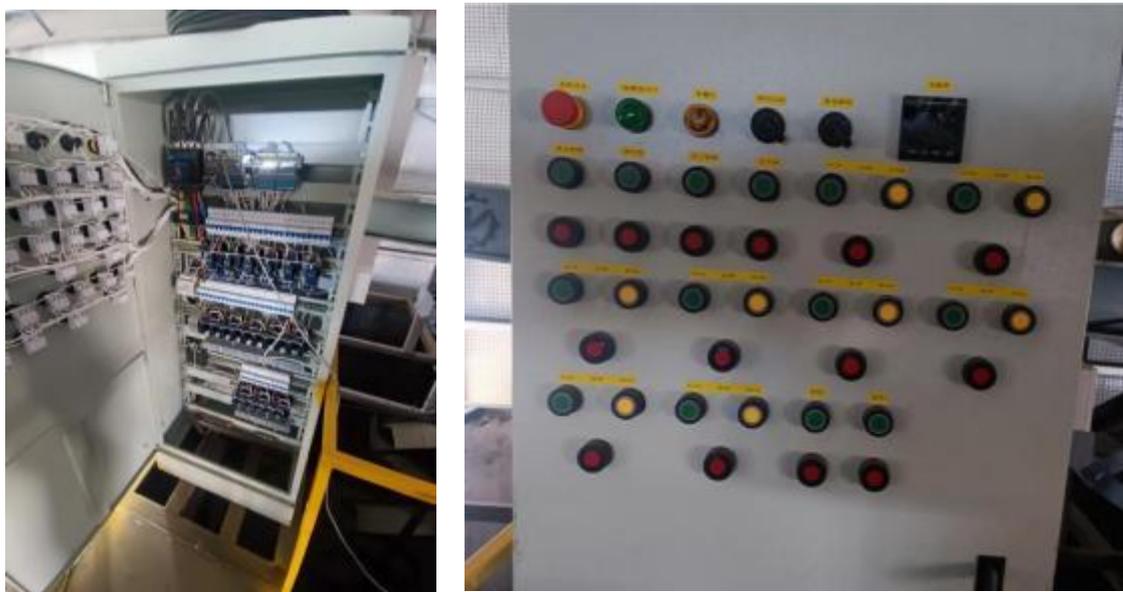


图 1.7 涉事电控柜状况（A 组设备顶部）

###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相关标准统计，核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为 1743058 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事故发生后，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父亲李某于2023年10月19日18时32分拨打110报警电话。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10月20日8时57分接到付家镇政府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要求企业从事事故现场撤离人员并对事故现场予以保护，同时做好善后赔偿工作、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和取证工作。县应急管理局第一时间将事故基本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县委政法委和铁岭市应急管理局。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10月19日17时40分许，该企业临时工赵红某在打扫卫生时发现杨某（死者）倒在花生筛选车间A组设备顶部电控柜处，立即通知李某，李某立即喊人开始展开救援工作，赵红某关闭新厂房北侧总电闸，法定代表人的妻子周某某拨打120急救电话，李某和赵红某开始对杨某（死者）做心肺复苏，后发现杨某（死者）无任何反应，厂内工人用叉车将杨某（死者）运送到地面，李某用自家别克汽车于18时14分将杨某（死者）送往八面城二院方向，在付家镇付家村辖区内与120急救车相遇，经120急救医生用仪器进行抢救，心电图显示为直线，瞳孔已经放大，确认杨某（死者）已无生命体征，当场宣布其死亡。李某于18时32分拨打110报警电话，后经公安部门调查排除刑事案件。

### （三）事故现场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一时间展开救援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之后又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综合分析事故应急处置得当。

但在事故救援处置过程中，反映出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缺乏日常培训教育、应急救援能力不强等问题。

## 三、事故原因

### （一）直接原因

杨某（死者），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在带电、无监护[1]特殊环境下实施电控柜配线、接线、调试作业，未规范穿戴必备的个体防护装备[2]，电控柜未进行保护导体（PE 线）连接[3]或者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同时为满足工作需求，电控柜柜门处于持续开启状态，该状态已经破坏了电控柜在带电情况下的防直接接触电击基本防护措施[4]，是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

[1] GB 26164.1-2010《电业安全工作规程 第 1 部分：热力和机械》3.5.3：不准靠近或接触任何有电设备的带电部分；特殊许可的工作，应执行标准 DL408《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中的有关规定；DL408-1991 第 98 条规定：带电作业必须设专人监护。监护人应由有带电作业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监护人不得直接操作。监护的范围不得超过一个作业点。

[2] GB/T 13869-2017《用电安全导则》9 对人员的要求：电气作业人员进行电气作业前应熟悉作业环境，并根据作业的类型和性质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进行电气作业时，所使用的电工个体防护用品应保证合格并与作业活动相适应；GB 39800.1-2020《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1 部分 总则》4.3 个体防护装备的选择。

[3] GB 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5.1.1 柜、台、箱的金属框架及基础型钢应与保护导体可靠连接；对于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门和金属框架的接地端子间应选用截面积不小于 4mm<sup>2</sup> 的黄绿色绝缘铜芯软导线连接，并应有标识。

[4] GB/T 16895.21-2020《低压电气装置 第 4-41 部分：安全防护 电击防护》：A2 遮拦或外护物（外壳）；GB 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5.1 直接接触防护措施（II）采用遮拦或外护物。

## （二）间接原因

1. 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未经过安全培训教育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新建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未与电力安装承揽人员杨某（死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杨某（死者）从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2. 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 （三）政府部门及属地存在的问题

1. 县农业农村局作为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行业主管部门，未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规定，对本行业领域的企业存在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对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监管不到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手续监督管理不到位。

2. 付家镇政府作为属地管理部门，镇党委、政府没有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对本辖区内的企业存在安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张某，男，中共党员，昌图县农业农村局产业化办公室主任，负责农村产业化工作。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一是对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进行日常检查时，未发现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存在的安全隐患；二是对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监管不到位，在企业建设期间未发现企业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对事故企业监管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2. 孔某某，男，中共党员，昌图县付家镇农业、环保助理，负责农业和环保工作。在工作中未认真履行职责：对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日常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对事故企业监管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移交县纪委监委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 **（二）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1. 杨某（死者），个人安全意识淡薄，违反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在带电、无监护特殊环境下实施电控柜配线、接线、调试作业，未规范穿戴必备的个体防护装备，电控柜未进行

保护导体（PE 线）连接或者安装漏电保护装置，同时为满足工作需求，电控柜柜门处于持续开启状态，该状态已经破坏了电控柜在带电情况下的防直接接触电击基本防护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因此杨某（死者）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已经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 李某某，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作为该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未履行主要负责人的相关职责：未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未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sup>[5]</sup>第（一）（二）（三）（五）项的规定，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昌图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处以 53058 元的罚款<sup>[6]</sup>。

###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存在漏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法定代表人未经过安全培训教育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总局 13 号令）：第四条本规定所称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上一年年收入，属于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所确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属于非国有生产经营单位的，是指经财务、税务部门核定的上一年年收入总额。

并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sup>[7]</sup>；未按规定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sup>[8]</sup>；未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sup>[9]</sup>；新建项目未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相关手续<sup>[10]</sup>；未与电力安装承揽人员杨某（死者）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未对杨某（死者）从事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sup>[11]</sup>，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起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昌图县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处以40万元的罚款。

##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要提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查缺补漏、立行立改，并将安全生产检查情况报送至行业主管部门。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管理知识和管理能力。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1. 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日常监督检查。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制定并落实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增强防范和处置生产安全事故的能力。

2. 严格遵照行业标准要求，制定防范类似事故的有效措施，及时制止违规操作行为。

3. 企业应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构建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工作机制，全面检查企业的生产薄弱环节，建立长效机制，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二）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农产品加工单位的监管，对照《昌图县安全生产重点行业领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清单》（昌安委发〔2023〕3号）等相关标准、规范，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确保生产经营单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生产作业符合安全生产规范、安全生产投入到位。

（三）付家镇及各镇（农垦集团）对本辖区内农产品加工单位进行全面排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附件：1. 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表

2. 杨某（死者）家属不同意尸检材料

昌图县德利源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10.19”

一般触电事故调查组

2024年1月12日